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市民醫療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20336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係本市低收入戶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7 日至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接受住院治療，嗣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以 114 年 9 月 25 日院社字第 1140015659 號函檢附訴願人之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代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醫療補助。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相關規定，審認訴願人申請補助項目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4 萬 8,471 元，扣除不補助項目（包含證明書費 120 元、治療處置費 2,158 元、護理費 1,443 元、材料費與特殊材料費 2 萬 1,231 元、麻醉費 1 萬 6,648 元、藥品費 1 萬 4,284 元、診察費 1,170 元、差額病房費 1 萬 5,148 元、藥事服務費 286 元及注射技術費 94 元）後，准予補助醫療費 27 萬 5,889 元，爰以 114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20336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檢附醫療補助核定表通知訴願人審核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同年 12 月 31 日補具訴願書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5 年 1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53024433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